

沪震院〔2021〕49号

签发人：王纯玉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 2021-2022 学年 国家助学金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2号）文件要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规范操作，圆满完成2021-2022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

现将落实国家助学金评审认定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审依据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依据：

1.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规〔2019〕7号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0〕2号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

沪教委学〔2021〕32号

始终以《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为基本依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评审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组织保障

我校调整了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全体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同时调整了班级奖助学金五人评议小组，建立了三级评审机构。

四、评审程序

1. 在各年级、各班级范围内积极宣传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细则、评审办法，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奖助学金五人评议小组进行讨论后确立初选名单；
2. 确立初选名单后由辅导员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初审名单上报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3. 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最终确立 686 名

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五、资助标准与名额分配

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 4000 元/人/年，二等助学金 3300 元/人/年，三等助学金 2600 元/人/年。我校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精神，组织班级五人评议小组将困难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根据困难学生提供的家庭困难佐证材料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将困难学生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其中特别困难 171 人、比较困难 345 人、一般困难 172 人。本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教委分配的指标，我校以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中西部生源所占比例为分配依据，经学生本人申请、各院系初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下达给我校的 726 个国家助学金名额，最终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确立 686 名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剩余 40 个。具体的名额分配为：

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	一等 59 人，	二等 127 人，	三等 59 人；
教育学院：	一等 36 人，	二等 71 人，	三等 36 人；
经济管理学院：	一等 32 人，	二等 73 人，	三等 33 人；
机电工程学院：	一等 20 人，	二等 26 人，	三等 20 人；
东方电影学院：	一等 24 人，	二等 47 人，	三等 23 人；

六、公示情况

我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将国家助学金的最终评审结果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学校网站上进行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倾听师生的意见，截至公示日期结束没有收到不同意见。

七、评审结果

我校资助管理中心在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三级评审程序评审并公示，最终在2019级、2020级、2021级学生中确立686名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受助金额2263800元。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6日